

日據時期知會社、組合，性質類似現今公司法人、合作社，台灣光復後如未依法辦理公司、法人登記，即非法人，依法不應為登記主體。

小吳啊！

你不是後天就要搬家了嗎？

怎麼現在還在整理行李？

我們三代同堂大家庭

要整理的東西太多了

你看看

就像我們祖父留下這些已經發黃的

「龍鳳株式會社株卷」

不知道有什麼價值

我爸爸居然也把他藏在保險櫃裡

喔～我好像聽你提起過

你家族在日據時代曾經在桃園開公司啊？

是啊

聽我爸說

那是我祖父跟伯父們合夥開的茶葉公司

專門買賣進出口茶業生意

可是公司在台灣光復前就不存在了

唉呦～你知道你祖父留給你的資料可是有價值的呢！

是嗎？

縣政府98年辦理「地籍清理」

就是為了釐正現在還登記為日據時代會社名義的土地

沒有釐正地籍資料的土地

縣政府將會辦理標售喔

真的嗎？

那要怎麼辦理！？

像這類型土地應申請更正為

會社原股東或其繼承人所有

所以請你爸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

土地釐正地籍資料以後

就不會被標售啦

也可以自由出售或處理了

那我要趕快請我爸

去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喔。